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全域压覆矿产资源更新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C2025-0070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地质勘查技术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全域压覆矿产资源更新调查评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全域压覆矿产资源更新调查评价
-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附后）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附后）
- 1.4 履行时间（期限）：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附后）
- 1.5 履行地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附后）
- 1.6 履行方式：/
- 1.7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圆（41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安全责任与产权担保

- 5.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剩余合同总价的 30%尾款在数据库及查询系统正常使用后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50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勘查技术院

地址：南京市大石桥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1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8月15日

项目需求

一、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矿产资源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扬州市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效率，推进简政放权，需要对扬州市区域内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近年来发生的变化开展更新调查，同步接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开发建立专项查询模块，提高建设项目压矿查询“无感”应用水平。

三、工作目标

摸清资源底数：全面查清全市域范围内重要矿产资源分布及储量，建立最新数据库。

深化成果应用：在各类压矿区域评估工作基本完成基础上，把区域评估成果接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系统。

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单位无需单独申请、无需提交材料、无需重复跑腿，用地预审直接调用区域评估成果主动告知，由“企业提出申请”全面转变为“政府主动服务”。

优化审批流程：对接全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无感”服务接口，按照省厅要求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和用地预审集成办理，推动评估成果的“无感”应用，简化建设项目压矿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服务规划建设：提前分析项目用地范围涉及的重要矿产资源情况，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选址提供科学依据，避免重复调查和资源浪费。

强化资源保护：明确禁止压覆区域，保障战略性矿产、国家规划矿区等资源安全。

四、工作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苏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规发〔2013〕4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的通知》（苏国土资函〔2015〕387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以县（市、区）为单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试点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45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开发园区等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7〕7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3〕4号）；
《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省用地预审压覆重要矿产查询无感服务系统工作方案》。

五、调查范围与对象

（一）调查范围

覆盖全市1县（宝应）、2市（高邮、仪征）、3区（江都、邗江、广陵）和3个功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區）；

重点调查生态红线区、工业园区、交通干线规划带等潜在建设区域。

（二）调查对象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

煤、石油、油页岩、烃类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地热、放射性矿产、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钨、锡、铋、钼、稀土、磷、钾、硫、锑、金刚石、铌、钽、石棉、矿泉水。

2. 江苏省其他优势矿产（6个矿种）：

水泥用灰岩、膨润土、石盐、无水芒硝、凹凸棒石粘土、熔剂用蛇纹岩。

3. 江苏省其他紧缺矿产（4个矿种）

高岭土、冶金用白云岩、陶瓷土、饰面用大理岩。

4. 全市域内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情况调查：

对现有16个油气采矿权、14个探矿合一计划、15个地热矿泉水采矿权、1个探矿权进行更新调查。

5. 全市域内矿产资源及探明储量情况调查：

全面对矿产资源分布范围及探明储量进行更新调查；对近年来建设项目已压覆的矿产资源范围和探明储量进行分割或核销，进一步摸清资源底数和动态变化。

6.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及调整情况进行调查。

六、其他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理解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区范围、项目需求及目标任务等，深入分析并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二）技术方案

1. 结合工作任务，设计详细的技术路线图，明确项目实施的整体流程及关键节点，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需对保障项目精度指标提出有效的技术管控措施，确保各项精度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 需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各阶段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各工序进度计划。根据工序计划编制作业计划，保质保量推进各项工作。

2. 建立进度控制工作制度。在项目实施中定期检查、随时监控项目实施过程的信息，实现连续、动态的全过程进度目标控制，对照计划，分析进度执行情况，及时调整人力、物力、资金及仪器设备的投入量。

3. 需充分调动人力、物力资源，加大设备投入，内外业穿插作业，确保按期完成该项目。

4. 需依据详细的工作计划，专人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需在进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及时按工序、按时间段进行跟踪，有偏差及时进行调整修正，确保按进度计划进行生产。

（四）质量保证措施

1.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将质量与绩效挂钩，认真落实质量奖惩，强化质量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2. 需根据有关规范和规定，组织作业，由质量负责人负责质检人员的管理；设立专职质检员，专职检查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照技术设计进行作业，并对作业成果质量负责。作业人员对调查更新质量负责到底。

3. 在任务实施前，需对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工具进行检验和校正；对生产中应用的计算机软件及需用的物资保证满足产品质量的要求，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

4. 成果质量实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成果应依次通过项目技术中标人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项目技术中标人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评审验收。

5. 积极配合扬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监督、检查、管理，及时响应项目相关指令、要求等，并按要求提交必要的项目资料，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五）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要求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等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六）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在服务前签订保密责任书，履行保密义务。

2. 确保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资料收集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并及时归集，登记、造册，严格履行国家涉密成果使用、保管、销毁手续。

3. 需设资料管理员，全面负责成果资料的管理工作；由资料管理员负责成果资料的保管、整理、保密工作，确保资料成果的安全性；并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数据成果异地备份工作，保障数据安全。

4. 对涉密资料要严格管理，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不得将涉密资料私自带出资料室或外传，对机密资料内容不得自行摘抄、拍照、翻印或复制。

（七）项目组织管理

1. 需成立项目部，对项目各流程进行关系协调和质量、技术监督，确保各流程的正常运转和良好衔接。项目实施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项目管理。

2. 项目组织机构需有效开展本项目的各级人员配置、内外业生产安排、仪器物资调度、生产进度控制、技术管理、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和日常联系工作等。

3. 在项目服务之前，需组织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对相关的技术规程及本项目技术设计书进行认真学习，充分了解项目需求，明确生产工艺流程及影响成果质量的重点环节。

七、调查成果要求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扬州市区域压覆矿产资源更新调查报告及数据库建设，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向扬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提供相关成果，及时完成资料汇交。

《扬州市区域压覆矿产资源更新调查报告》（含文本、图件、表格、数据等及省自然资源厅评审意见）6 份、数据库及查询系统 1 套。数据库及查询系统要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用途管制一体化审批系统中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业务无缝衔接，实现建设项目压矿查询“无感”应用。

八、有关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文件中说明。

2.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特点配备地质矿产等相关专业人员。

3.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